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的2026年刘海粟美术馆(分馆)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刘海粟美术馆(分馆)物业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(物业管理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和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、小型企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